律師法律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律事項檢查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網站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